

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2026年第174-2期拍卖会参考资料

拍卖开始时间：2026年5月22日上午9时

拍卖平台：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网址：<https://ythpt.sg.gov.cn>)



序号	资产产权单位	资产类别	资产地址	出租面积m²	租赁期限	现状	竞买保证金(元)	增价幅度(元/次)	租金起拍价(元/月)	备注
1	翁源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门店	翁源县龙仙镇幸福南路103号	22.2	3年	闲置	1,600	10	777	1. 按现状出租，承租人须合法经营不扰民的行业。 2. 新租户竞得有1个月免租期（包含在租赁期内）。 3. 租赁期内租金不递增。 4. 承租人应缴纳相关租赁税费、物业费、管理费、配套设施费、水、电费等。 5. 房屋维修维护及安全责任由承租人承担。
2	翁源县林业局	门店	翁源县龙仙镇农林西路15-2号一层	37.32	3年	闲置	2,300	10	1,120	
3	翁源县林业局	门店	翁源县龙仙镇农林西路15-2号二层	53.21	3年	闲置	1,100	10	532	
4	翁源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门店	翁源县龙仙镇建设一路686号体育馆东门1#	18	3年	闲置	400	10	180	
5	翁源县住房保障中心	门店	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164号	10.92	3年	闲置	600	10	273	
6	翁源县住房保障中心	门店	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168号	20	3年	闲置	1,000	10	500	
7	翁源县地方公路事务中心	门店	翁源县龙仙镇前进路11号	19	3年	闲置	1,000	10	475	
8	翁源县龙仙镇财政所	门店	翁源县龙仙镇东风路17号-1	23.13	3年	闲置	1,900	10	925	
9	翁源县龙仙镇财政所	门店	翁源县龙仙镇东风路17号-3	24.62	3年	闲置	2,000	10	985	



序号	资产产权单位	资产类别	资产地址	出租面积m²	租赁期限	现状	竞买保证金(元)	增价幅度(元/次)	租金起拍价(元/月)	备注
10	翁源县龙仙镇财政所	门店	翁源县龙仙镇东风路17号-5	30.49	3年	闲置	2,500	10	1,220	1. 按现状出租，承租人须合法经营不扰民的行业。 2. 新租户竞得有1个月免租期（包含在租赁期内）。 3. 租赁期内租金不递增。 4. 承租人应缴纳相关租赁税费、物业费、管理费、配套设施费、水、电费等。 5. 房屋维修维护及安全责任由承租人承担。
11	翁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门店	翁源县龙仙镇新华横路34-2号	74.4	3年	闲置	5,400	10	2,694	
12	翁源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	门店	翁源县龙仙镇朝阳路207号	24.5	3年	闲置	1,500	10	735	
13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翁源县委员会	门店	翁源县龙仙镇朝阳路青少年宫副楼二层（6+1厕所）	199.91	3年	闲置	3,200	10	1,599	
14	翁源县教育局	门店	翁源县龙仙镇和平路23号、25号	32.29	3年	闲置	1,300	10	646	
15	翁源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	门店	翁源县龙仙镇文化路204号	37	3年	闲置	1,700	10	814	
16	翁源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门店	翁源县龙仙镇幸福南路89号（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正门左侧）	38.82	3年	闲置	3,200	10	1,553	
17	翁源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门店	翁源县龙仙镇建设一路83号	11.2	3年	闲置	1,800	10	896	
18	翁源县老隆山林场	门店	翁源县龙仙镇建设一路240号	22.76	3年	闲置	2,600	10	1,252	

序号	资产产权单位	资产类别	资产地址	出租面积m²	租赁期限	现状	竞买保证金(元)	增价幅度(元/次)	租金起拍价(元/月)	备注
19	翁源县农业农村局	门店	翁源县龙仙镇建设一路257号	23.12	3年	闲置	2,600	10	1,272	1. 按现状出租, 承租人须合法经营不扰民的行业。 2. 新租户竞得有1个月免租期(包含在租赁期内)。 3. 租赁期内租金不递增。 4. 承租人应缴纳相关租赁税费、物业费、管理费、配套设施费、水、电费等。 5. 房屋维修维护及安全责任由承租人承担。
20	翁源县机电排灌管理总站	门店	翁源县龙仙镇幸福路4号	25.11	3年	闲置	2,800	10	1,381	
21	翁源县机电排灌管理总站	门店	翁源县龙仙镇幸福路30号家属区杂物间(家属区大门进门右侧二层)	69.75	3年	闲置	900	10	419	
22	翁源县住房保障中心	门店	翁源县龙仙镇建设二路39号	27.21	3年	闲置	3,600	10	1,769	
23	翁源县农业农村局	门店	翁源县龙仙镇建设一路237、239号	69.34	3年	闲置	7,700	50	3,814	
24	翁源县机电排灌管理总站	门店	翁源县龙仙镇幸福路32号	22	3年	闲置	2,500	10	1,210	
25	翁源县住房保障中心	门店	翁源县龙仙镇建设二路47号	29.77	3年	闲置	3,900	10	1,935	
26	翁源县卫生健康局	门店	翁源县龙仙镇农林西路21号(原爱卫办门楼)	20	3年	闲置	1,200	10	600	
27	翁源县龙仙镇第一小学	门店	翁源县龙仙镇解放路12号	38.83	3年	闲置	2,000	10	971	
28	翁源县发展和改革局	门店	翁源县龙仙镇建国路62号-2	52	3年	闲置	3,700	10	1,820	

备注:

一、竞买人资格:

- 1、应是法人、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具备履行租赁合同的能力和条件;
- 2、无不良信用记录;
- 3、无条件遵守拍卖限制性规定;
- 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参加拍卖的和承租委托方物业有违约行为的除外。

二、意向竞买人报名手续的办理

- 1、意向竞买人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完成报名手续并通过系统上传以下资料:

①个人竞买的应提交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②公司、企业及其他组织机构竞买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副本（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③如需委托竞买的，除提供以上第①或②项资料外，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④通过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打印《竞买人员申请书》并签名或盖章上传。

- 2、意向竞买人完成网上报名手续后，上述上传的资料须通过我公司的资格审核。

3、通过资格审核的意向竞买人须于指定时间内通过竞买人开立的银行账户以转账方式（不建议其他转账方式：含支付宝、微信、云闪付、现金存入等，以免影响后期退保）汇入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自动生成的竞买保证金子账号，以到账为准，逾期视为无效。

- 4、意向竞买人缴纳的保证金到账后，且已通过资格审核的，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自动给予意向竞买人竞价资格。

三、竞买保证金规则

1、未竞得人的竞买保证金在拍卖会结束后的次日起由我公司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申请后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按原进款方式全额无息退回。

2、买受人的竞买保证金在与委托方签订《租赁合同》并按规定缴齐相关租赁款项后，再由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在接到我公司退还竞买保证金通知的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按原进款方式全额无息退回（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四、现场踏勘：意向竞买人希望了解房屋实地情况的，可自行或来电预约到拟竞租的房屋进行现场踏勘和察看。

五、买受人确定方式：本次竞价采取网络多次报价，即“价高者得”的方式确定买受人。

六、优先权的行使：本次招租物业无优先权人。

七、本次竞价的标的均以委托现状进行竞价，竞价的最后成交价不包含买受人在办理相关手续时所发生并须支付的竞价会佣金（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八、竞价资料中的标的概况，仅供竞买人参考。竞买人应在竞租前索取资料和实地了解标的物的现状，资料不足部分，竞买人自行到有关部门查询，如还有异议，请于竞价前向我司提出，未咨询或对标的物不了解而参加竞租的，责任自负。一经应价即表明竞买人接受该资产的一切现状（包括缺陷），竞得标的后竞买人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如在竞价成交后再提出误差异议的，成交价不作调整，如发生任何经济纠纷和民事责任均与委托方与我公司无关。

九、交易费用

- 1、买受人须在成交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与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和《成交凭证》，如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和《成交凭证》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且该买受人自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5年内不得参加委托方物业的竞买。
- 2、买受人须于成交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支付佣金（按成交价一年租金的5%计收）并领取《成交确认书》。逾期未付清者视为违约，其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 3、买受人缴齐全部款项并领取了《成交确认书》后，买受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前往委托方指定地点签订《物业租赁合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且该买受人自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5年内不得参加委托方物业的竞买。
- 4、如买受人提供虚假文件、隐瞒事实或以不正当手段竞得成交的，委托方有权取消其竞买资格，收回竞买标的，买受人缴交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且该买受人自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5年内不得参加委托方物业的竞买，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追诉的权利。

十、租赁合同签订

买受人凭《拍卖成交确认书》在五个工作日内的工作时间（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前往翁源县龙泽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51-2829626，地址：翁源县龙仙镇前进路33号（翁源县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第一期租金和合同履约保证金向租赁合同中的甲方交纳，否则视作自动放弃成交的权利，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一、资产承租权特别说明：

- 1、资产移交：（1）原承租人取得承租权或招租物业原属于闲置的，买受人须在领取《竞价成交确认书》后五个工作日内与委托方签订《租赁合同》。（2）非原承租人取得承租权的，买受人在该物业原租赁合同租赁期满且原承租人清场完毕并将物业交还委托方后五个工作日内与委托方签订《租赁合同》，该物业的清场和移交事宜由委托方负责，委托方按原承租人交还物业后的现状将物业交付买受人使用。如该物业从成交之日起90日内委托方未收回物业，则本次招租自行作废终止，买受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在作废终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原进款方式无息退还，买受人缴纳的竞价会佣金在作废终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由我公司无息退还，委托方与买受人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2、资产交付后，资产的管理、修缮和维护均由买受人负责且费用自理。如需增加配套或增容的，有关手续由买受人负责且费用自理。未说明事项，以合同有关约定为准；
- 3、第一期租金及合同履约保证金：买受人在签订《租赁合同》时，应向租赁合同中的甲方交纳第一期租金（租金可以选择3个月、6个月或一年缴交一次，具体缴纳方式按签订的《租赁合同》为准）及履约保证金（首年度月租金*2个月），先交后用，合同期间履约保证金不能抵扣应缴的费用。
- 4、免责约定：合同期间如因城市建设或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因素需要提前解除合同的，委托方提前一个月通知，不予任何赔偿或补偿。
- 5、本出租标的以现状出租，买受人须自行办理环评、消防、街道租赁备案、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工商证照、经营用途的资格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委托方对买受人能否办理上述手续不作任何承诺或保证，买受人因无法办理相关证照或手续为由拒绝签署租赁合同的，视为买受人不按照事先确定的条件签订交易合同，委托方有权按照相关规定没收买受人已经交纳的交易保证金；买受人不得因无法办理相关证照或手续为由要求解除租赁合同，也不得以此为由拒付租金及其它费用，委托方及我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重大披露情况

- 1、意向竞买人一旦参与竞价活动，视为在竞价前已经实地考察标的现场及使用情况，并且对标的现场情况清晰，无疑议。
- 2、竞买标的在成交后并办理完毕相关手续后按现状交付使用，准确面积以现场看样时为准；如与相关说明存有误差，成交价不作调整。
- 3、如在使用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买受人自行承担、支付。
- 4、委托方对出租标的按照现有质量、交付使用时的依附于出租标的的装修、装饰、出租标的的结构状况和指定用途出租，并承诺出租标的不存在共有、抵押、查封情况。
- 5、买受人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行办妥经营证照、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照及手续，并自行完善相关配套设施，如依法需由出租方提供有关资料办理的，委托方协助提供。在办理证照期间须按合同约定依时缴交租金，不得以是否能够办理相关证照为由拒交、缓交、欠交租金，乙方应服从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不得以办理证照为由向甲方追究有关法律责任和索取任何补偿，相关法律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 6、买受人不得擅自将出租标的进行转租、分租、调换使用或抵押。买受人不得经营违法行业、易燃易爆危险品等行业。
- 7、租赁期满或合同因故解除，买受人须无条件将出租标的完好地交还出租方。买受人所投入的不可移动或依附于出租标的的装修、设施设备无偿归委托方所有，买受人不得以此向委托方追究法律责任和索取任何补偿。买受人不能按要求按期交还的，每逾期1个月应额外向出租方支付当月租金3倍的逾期占用费。
- 8、委托方不作标的使用权的监管义务，在使用过程中的一切消防、安全、卫生等存在的问题都由买受人自行解决，如有火灾、水灾、盗窃等情况，由买受人自行承担与委托方无关。

十三、违约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买受人违约，将取消买受人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买受人拒绝签订或者逾期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的；
- 2、买受人未按约定缴清拍卖款项或者其他相关费用的；
- 3、买受人提供虚假文件或者隐瞒事实的；
- 4、向主管部门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者竞得的；
- 5、其他依法应当认定为违约行为的情形。

十四、本资料其它相关问题的声明：

- 1、本资料中的任何条款或部分因任何理由被有权机构认定为无效、不合法或者是不可执行的，而本资料其他条款或部分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仍不受影响；
- 2、如因不可抗力或国家、省、市颁布有关管理制度出现重大政策调整时，而引起对竞租人或竞得人的任何影响及应承担的风险均由竞租人或竞得人自行承担。对此，委托方和我公司将不承担任何民事法律责任；
- 3、凡因依照本资料参加竞价活动而引起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相关各方均应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的准据法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五、本资料最终解释权归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所有。

联系电话：0751-8989093

本公司依标的现状拍卖，拍卖资料对拍卖物品名称、数量、规格、品质等方面的说明仅是简单介绍，不作任何承诺和担保